



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教学管理，创新学习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跨校辅修课程（含网络课程）管理，建立终身学习学分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生关于重新入学、自主学习、校际交流（访学）等情况下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一）重新入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已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二）自主学习：学生按规定，自主修读，并考核合格的各系（部）认可的网络资源共享课（如慕课）、自考本科课程、专本同读本科课程等；

（三）校际交流（访学）：依据校际间合作协议或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交流学生于校（境）外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包括实习、实验或社会实践活动）；

（四）大学生科技竞赛：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并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竞赛项目；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省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六）其它适用于本办法的情况。

第二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原则

（一）重新入学：

1. 学生修读课程学校的办学水平与层次与我校相当及以上；
2. 学生修读的课程（含实践课程）须符合私立华联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
3. 学生修读并通过的课程原则上按照课程类别和课程性质不变的原则予以认定；
4. 依据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的内容（或名称）相

同或相近（达到 70 %以上），且学时（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可直接置换为我校对应课程；修读课程内容（或名称）不同或不相近（70 %以下）可申请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通识教育选修课）；

5.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 1 周计 1 学分。

（二）自主学习：

1. 申请修读网络资源共享课、自考本科课程、专本同读本科课程，经考核合格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2. 学生修读的课程须符合私立华联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

3. 学生修读并通过的课程原则上按照课程类别和课程性质不变的原则予以认定；

4. 依据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的内容（或名称）相同或相近（达到 70 %以上），且学时（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可直接置换为我校对应课程；修读课程内容（或名称）不同或不相近（70 %以下）不接受申请认定；

5.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校际交流（访学）：

1. 学生修读的课程（含实践课程）须符合私立华联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

2. 按学期（或学年）校际交流（访学）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应不少于我校相应学期（或学年）要求的最少学时（学分）；

3. 学生修读并通过的课程原则上按照课程类别和课程性质不变的原则予以认定；

4. 依据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的内容（或名称）相同或相近（达到 70 %以上），且学时（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可直接置换为我校对应课程；修读课程内容（或名称）不同或不相近（70 %以下）可申请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通识教育选修课）；

5.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 1 周计 1 学分。

（四）大学生科技竞赛：根据《关于学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创

业能力培养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省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予以认定。

（六）课程（项目）及学分不得重复认定，认定后不得修改。

（七）在我校已修读并通过的课程（项目）不再予以认定。转专业学生的已修课程和学分，应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转入系应指导转专业学生对必要的未修课程（或相关知识）进行补修。

第三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一）重新入学：

1. 学生通过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并考核合格者，可向学生所在系（部）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2. 未通过考核的课程及成绩将不予记载。

（二）自主学习：

1. 学生通过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视频课程浏览、线上作业、线上讨论、线上测试、线上考试等）并考核合格者，可向学生所在系（部）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2. 未通过考核的课程及成绩将不予记载。

（三）校际交流（访学）：

1.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同时将交流（访学）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交流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修课程大纲一并提交所在系（部）进行审核；

2. 系（部）对学生交流（访学）修读的课程和成绩进行审核、认定及转换，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3. 系（部）将认定后的申请表及成绩单原件提交到教务处存档；复印件系（部）留存。交流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修课程的大纲由系（部）存档。

（四）大学生科技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项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竞赛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及系（部）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条 成绩转换

在涉及到转专业、评优等工作时如需要，按以下原则进行成绩转换。

（一）五级制成绩：优=A=95，良=B=85，中=C=75，及格=D=65，不及格=E=50。

（二）二级制成绩：合格=80，不合格=50。

第五条 申请及处理时间

（一）重新入学学生的课程认定及学分制转换，原则上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的前四周内进行。

（二）交流学生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当学期开学后的前四周内进行。

（三）自主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原则上在相关课程开设学期开学后的前四周内进行。

（四）大学生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根据佐证材料及获奖证书须于下一学期初两周内办理。

（五）对于不符合认定、转换条件的课程，学生所属系应及时指导学生进行相关课程修读。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中心、系、学生本人等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